

## 明新學校財團法明新科技大學建築物安全鑑定要點

94年10月5日總務會議通過

108年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為實施建築物管理，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增加校園瞻觀，特訂定明新科技大學建築物安全鑑定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三、本校應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定期辦理申報作業。
- 四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